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以下简称“泰东高速公路”)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

目前，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分别被确定为泰东高速公路第一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项目候选人，预计中标价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3,146,880,190.00)和玖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78,649,992.00)。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